

## 出差搭乘高鐵所獲優惠措施或購買早鳥票之優惠，如何報支交通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12.25 主預督字第 104005478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、16 點規定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高鐵、汽車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準用之。
- 2.基於出差係奉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，其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係由機關負擔，爰因公務出差搭乘高鐵所延伸之優惠措施，出差人實際上既無支付差旅費之事實，自應本誠信原則以優惠後票價報支，或悉數將優惠差價回饋作為政府差旅費支出之抵減。